

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南區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82 號 2 樓
電 話：06-2211971
傳 真：06-2217483
承辦人：陳美惠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南基總字第 016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99 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99 年度基層總額支付南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」
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收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委員、組員、顧問

副本：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
務組、雲嘉南五縣市醫師公會

主任委員

王正坤

上網送
鄭華吟
PP. 7. 22

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南區委員會

「99年度第二次委員會」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九年七月十八日（日）上午 10：00

地點：台南縣醫師公會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王正坤主任委員、黃仁享副主任委員、徐超群副主任委員、郭宗男秘書長、陳耀軫組長、陳相國組長、楊有德組長、林信常組長、楊宜杰委員、李宣德委員、張金石委員、蔡瑞頌委員、曾仲煒委員、鄭熙騰委員、賴靖文委員、蔣冰然委員、端木梁委員、夏保介委員、邱炳川委員、王錦基委員、張耿源委員、曾良達委員、曾立榮組員、賴俊良組員、溫哲暉組員、盧彥弘組員、黃啟明組員、林修祥組員、吳欣席組員、王樂銜組員、林孟蓉總幹事。

請假人員：陳育堂組長、劉榮智委員、周見成委員、林合鴻組員、方振崑組員、賴瑞祥組員、吳明彰組員、朱嘉生顧問、顏純民顧問、林淑瑜總幹事、鄭華琴總幹事、陳俊彰總幹事、盧偉仁總幹事。

會務人員：陳美惠、周芷好

主席：王正坤主任委員

紀錄與整理：陳美惠

壹、報告(決行)事項：

1. 簡表部份：因各方立場不同，最後決議送署裁定，但衛生者的立場表示一定要降。
2. 關於醫療價格，健保局請各院所公告自費項目，為保障民眾的就醫權益，請公告幾項自費項目。
3. 今年醫缺巡迴醫療訪視，共 23 家，由於今年參與實地訪視人員，須為南區委員會、健保局南區業務組、各醫師公會代表，故請各委員及醫師公會配合參與訪視，並請委員幫忙拍攝照片及記錄訪視情形於評量表。
4. 最近健保局在修訂合約，修訂的幅度很大，請會員注意。

幅

貳、決議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支付組

案由：針對「99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」，提出建議。

說明：○○診所建議修訂醫缺公告規定，惟該所未有具體條文修正建議，如附件一。

辦法：請討論是否提至全執委，修訂 99 年及研議 100 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時列入參考。

決議：依規定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支付組

案由：有關「99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」實地訪視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99年6月17日「西醫基層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共管會」第二次會議決議：同意實地訪視篩選名單22家診所另加每時段平均就醫人數低於8人之○○診所。
2. 本會依委員會整理會員繳交的期中報告及問卷統計滿意度分布情形，由其中挑選須實訪院所及巡迴地點，計1家。
3. 99年度醫缺實地訪視家數共23家。

辦法：考核方式由南區委員會與健保局人員協同當地醫師公會代表辦理。並填具實地訪視評量表(如附件二)及拍攝被訪視院所之巡迴照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端木梁 委員

案由：建請審查醫師依據「醫療機構服務審查辦法」及「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，處理抽審病歷。

說明：本縣某外科醫師提議，若病歷審查需要附相關文件，仍請依相關規定通則處理，因該醫師專長”下肢靜脈曲張注射療法”，導致比例偏高，審查醫師要求附照片，但該醫師認為若有需要附照片，則應依通則規定，而非針對個人要求。

辦法：建議外科審查醫師依相關管道修正審查注意事項通則處理。

決議：依規定辦理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南區委員會

案由：建請討論本會財產之報廢事宜。

說明：本會於91年4月22日、94年4月18日購買碎紙機，92年4月9日、94年6月7日購買隨身碟及92年7月30日購買充電器、充電電池，以上皆已損壞並維修不易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人：夏保介 委員

案由：若因政策性須加強糖尿病病患照護品質，所做之檢驗，應列入免抽審範圍。

說明：糖尿病病患的照護須參考SUGAR、HbA1C、CHOL、LDL、CR、Micro ALB，以上也被健保局列入糖尿病照護品質指標，當然須減少行政干擾，應列入免抽審範圍，若無法列入免抽審範圍，也該排除在平均診療費計算之外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函知審查醫師，對於醫療鼓勵項目，避免任意核刪。

臨時提案二

提案人：審查組

案由：○○診所提出諮詢：抽審指標之7、8、9項內第(5)項，提出修正意見，為維護會員權益，請參考並向健保局反映改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專業抽樣審查原則中之7、8、9項內第(5)項，僅7、8、9指標高出閾值而須送審者，經連續審查3個月(前前季)核減率低於0.3%，免除3個月本指標審查。以上，核減率(前前季)為6個月前，在時間上申復也已出來，一審的核減率常被抱怨浮濫核刪。請加註申復後核減率，以保障會員權益。
- 二、現行文中，因為核減率並無註記為何者？是一審核減率、申復後核減率或爭議審議後之爭審後核減率。所以，應以符合會員權益公平正義，應以申復後核減率為原則，並即日適用，以免影響會員權益。既然無明確標示，自然應以符合會員權益及公平正義原則為準，故加註申復後核減率是合宜之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為核減率低於0.5%，並提共管會議。

臨時提案三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本會是否執行實地審查之業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因須繳交執行報告，且陸續接獲南區業務組有針對某些診所進行實地審查，則函請南區業務組提供相關資料，但因執行實地審查之承辦單位，並非本會，故南區業務組表示無法提供。
- 二、南區業務組函復本會：須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實地審查作業原則第二點「審查對象為各分區委員會提案，於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，決定實地審查對象、執行實地審查人員及召集人，進行實地審查」。

辦法：請討論本會是否須另執行實地審查之業務。

決議：1. 授權秘書長、管理組組長、審查組組長討論決定。

2. 委員會至目前雖未提案進行實地審查，但南區業務組亦有主動進行實地審查業務，且南區委員會也有審查醫師配合參與實地審查之業務。

臨時提案四

提案人：李宣德 委員

案由：對於抽審案件，核刪點數過巨者，建立複審機制。

說明：近來接到數件陳情案，指出抽審案件核刪點數過巨，由10%到43%不等，如此的核刪方式，若非針對嚴重違規院所，實在是有些不妥，也有失公允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建立複審機制，若核刪點數高於總申請點數8%者，逕行送交複審。
- 二、由各科召集人(或加上審查組總召、副總召)擔任複審工作，以昭公信。

決議：1. 建立第二次初審機制，即第一次初審核減率若大於10%，即逕行送交第二次初審。

2. 由各科召集人或加上審查組總召、副總召或資深審查醫師，擔任第二次初審工作，以昭公信。

3. 行文南區業務組。

臨時提案五

提案人：李宣德 委員

案由：針對簡表費用將再度核減一事，請委員會備妥說帖，發函或行文相關單位，表示反對。並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，日後該如何因應此一事件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既使影響有限，無論如何委員會必須立文立案，表達反對的立場。
- 二、若勢不可為，將來審查組是否應通令審查醫師，放寬對所有 09 案的藥費額度，例如仍以每日 25 元計，在此範圍內不刪，以彰顯簡表藥價的合理性。

決議：全聯會已擬定中，靜待公告。

臨時提案六

提案人：鄭熙騰 委員

案由：建請委員會審查組或各科召集人加強與審查醫師溝通，建立共識，以減少不當的核刪所引發的反彈。

說明：近來耳聞多名會員遭到不當且鉅額的核刪，核刪的理由不是過分牽強，無中生有，不然就是僅用制式的核刪理由大刀亂砍，於審查醫師職前訓練時，健保局長官一再叮嚀的作法大相逕庭，委員會或各科召集人應適時加以溝通，減少不當的核刪，避免全體審查醫師被冠上健保局錦衣衛的惡名。

辦法：請委員會或各科召集人針對新進審查醫師給予適當的協助，對於有爭議的審查醫師更應導正其心態與作法，創造三贏的局面。

決議：近期內將召開內科、家醫科審查醫師會議，以凝聚審查共識。

臨時提案七

提案人：鄭熙騰 委員

案由：建請委員會於共管會議中提議申復案件應交由資深審查醫師複審。

說明：每年度均有新進審查醫師加入審查行列，一開始在不按規定與尺度時，很容易擦槍走火，出現不當核刪，此時申復就顯得格外重要，故希望由資深審查醫師把關，減少爭議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申復案件應將由資深審查醫師負責審查。
2. 行文南區業務組。

臨時提案八

提案人：鄭熙騰 委員

案由：建請委員會於共管會議中修改耳鼻喉科平均就醫次數免抽審閾值。

說明：根據西醫基層總額執行委員會分會共管會第一次會議所揭，各科平均就醫次數閾值，耳鼻喉科在二十個科別中居第十三位(如附件)，耳鼻喉科為急性科別，平均就醫次數低於慢性科別如神經科、風濕免疫科等，實有可議之處，請各位先進賜教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增加 0.1；故耳鼻喉科為 1.7，眼科為 1.39，並提共管會議。

臨時提案九

提案人：李宣德 委員

案由：近日會員接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來函，請院所公告收取自費項目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在不增加診所負擔下，請院所列出掛號費、部份負擔及自費項目。

臨時提案十

提案人：管理組

案由：有關○○診所於99年6月18日經由南區業務組至診所實地審查，相關陳情事宜。

說明：因實地審查當日患者太多，復健師一時忙不過來，因而平時負責協助復健行政作業的護理長，一時好心幫患者裝置復健儀器，正好被來訪的科長目擊，因而違反規定。

決議：依法辦理。

參、12:45 散會